

通 知

医学院、附属医院：

为了强势推进我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质量，现决定对临床医学的相关教研室、课程及实习医院（基地）开展评估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1. 所有为临床医学专业服务的学科平台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的教研室；

2. 所有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的学科平台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；

3. 所有为临床医学专业服务的教学实习医院（基地）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青海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课程、教研室和校外实习基地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（青大校教字〔2017〕73号）。

三、评估时间

2019年12月下旬。

四、评估地点

医学院、附属医院及各教学实习医院（基地）

五、评估要求

1. 请你们高度重视，抓紧时间落实各项工作，任务明确，责任到人，积极做好迎评工作；
2. 医学院主动积极做好相关教学实习医院（基地）的联系、沟通和指导工作；
3. 评估具体时间、安排另行通知。

